**罪犯陈顺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9号

罪犯陈顺华，男，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32年2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顺华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14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顺华于2017年2月，在上杭县因家庭小事发生争执并扭打，过程中持刀刺伤他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5.7分，本轮考核期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73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06.2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76.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扣120分，其中2020年7月因打他犯一巴掌扣80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